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黃志毅先生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張錫容女士

石國強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楊小壁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林嫣莉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林煒源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開會詞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掉手提電話 / 傳呼機。他表示，委員如有需要，請於會場外通電話，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2.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將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他提醒各委員在發言時應盡量精簡。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張錫容女士、石國強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5. 陳思誦先生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18 段的「藝發局擬於香港仔成都道擺放宣傳站的位置」修訂為「藝發局擬於香港仔大道成都工業大廈對面位置擺放宣傳站的位置」。
6. 除上述修訂外，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0/2006 號)**

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5/2006 號)**

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10.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原訂於 2006 年 7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粵曲演唱會」(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13 項)，由於場地維修關係，因此將改在華富二邨商場平台舉行；
 - (b) 基於上述的調動，華富二邨商場平台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23 日都會有免費文娛節目舉行；

- (c) 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中的建議，康文署會編排免費文娛活動於石排灣邨舉行，例如於 2006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石排灣邨圓形廣場將舉行「魔術表演」；以及
- (d) 康文署每年均會在赤柱及西貢等旅遊熱點舉行全港性夏日節目。署方將於 2006 年 8 月 19 及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休閒加氧站」，節目包括邀請國內著名歌手陳果小姐獻唱、意大利街頭藝術—平地粉筆畫、爵士音樂演奏、爵士舞及瑜珈示範等。署方希望區議會向區內居民推介上述節目。

11. 朱慶虹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樂韻播萬千」的內容

- (a)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討「樂韻播萬千」的內容，除以往著重的古典音樂／輕音樂外，考慮包括其他類型的音樂，以增加青少年接觸不同音樂的機會，並培訓他們的音樂創意；
- (b)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安排音樂造詣不凡的學生進行音樂表演，以加強青少年觀眾的共鳴；

地區藝術推廣

- (c)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在藝術推廣方面，如何挑選團體合辦活動或演出；
- (d)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將擬議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資料(包括活動形式、舉辦地點)提交區議會，以便區議會提出意見；以及
- (e) 有委員指出，由於政府投放在地區推廣文化藝術的資源有限，康文署應多與地區團體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

12. 吳碧儀女士 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每年均會提交署方擬在地區舉辦的全年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予區議會參考及提出意見；
- (b) 康文署一般以主辦或節目贊助的形式，為藝術團體提供演出機會。團體可向康文署有關組別遞交節目建議書及有關演出記錄。康文署會因應節目的藝術價值和質素、對觀眾的吸引力及節目均衡等因素而考慮；以及

- (c) 康文署每兩個月會就署方在地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向區議會匯報；議員可就活動安排向署方提出意見，而署方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會後備註：音樂事務處(下稱音事處)舉辦的「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每年安排超過160場，在全港各區中、小學校進行，以推廣傳統中西音樂。有關演出由音事處導師組成的中樂、弦樂及管樂小組負責。為增加音樂會對年輕觀眾的吸引力，署方在節目編排上，除選擇不同時期及風格的古典音樂作品外，亦會安排演奏一些音樂劇經典歌曲、流行輕音樂、爵士樂及卡通樂曲。由於音樂會的演出時間需遷就導師的教學時間，因此，音樂會多在星期一早上舉行，而上述安排亦普遍獲得學校的歡迎。為提高學生對音樂會的投入感，音事處一直歡迎校內的音樂團體，如牧童笛樂隊、合唱團或敲擊樂小組參與演出。至於與地區音樂團體合作演出「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則需要與有關團體磋商切實可行的辦法。)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6/2006 號)**

14.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15.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6.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陳思誦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游泳池的責任保險

- (a) 多位委員查詢康文署在租借游泳池予地方團體/學校時，會否要求有關團體購買保險，而遇有意外發生時，署方如何處理賠償者的問題；
- (b) 多位委員促請康文署考慮租借游泳池予地方團體/學校時，參考

現時租借場地（例如香港仔海濱公園）予地方團體時，地方團體必須先購買保險的做法；

南區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 (c) 有委員查詢有關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開幕後，南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整體使用率有否改動；

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

- (d) 有委員表示，主席將代表南區區議會與康文署署長及立法會議員霍震霆 GBS 太平紳士就政府與地區合作推動體育活動的事宜進行磋商；
- (e) 有委員表示，希望主席屆時向康文署及立法會議員霍震霆 GBS 太平紳士反映，政府需在文化藝術推廣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瀑布灣公園新工程

- (f) 有委員詢問，有關瀑布灣公園第三期翻新工程是否屬整項工程的最後一期，以及其竣工日期。此外，委員查詢該工程是否包括處理公園內一條污水渠發出臭味的問題；

淺水灣泳灘的清潔服務

- (g) 有委員指出，淺水灣泳灘星期日的清潔服務不足，以致垃圾堆滿在垃圾桶，引來野鴿覓食，增加傳播禽流感的機會；

鴨脷洲公園足球場的維修工程

- (h)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公布維修鴨脷洲公園足球場的日期，以及有否就上述工程進行諮詢。委員表示，署方應就維修工程諮詢場地的使用者，以確切了解哪些地方須予維修及改善；以及

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

- (i) 有委員指出，現時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仍欠理想。委員詢問，鴨脷洲體育館是否已將部分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例如乒乓球、健身室）。假如該體育館部分壁球場經改動後的使用率仍欠理想，則可能由於宣傳不足所致；假如有關壁球場仍未作出改動，署方則應考慮將之改作其他用途（例如音樂室、桌球室），以免浪費資源。

17. 張永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只有在地方團體 / 學校租用轄下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時，才會規定他們必須購買保險。假如團體 / 學校租用游泳池作游泳用途，即屬泳池的指定用途；署方只會鼓勵而非規定有關團體必須購買保險；
- (b) 假如租用泳池的團體在場地發生意外，康文署會根據當時署方有否管理上的責任，並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決定是否向傷者賠償；
- (c)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開幕後，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與去年相若，因此，南區水上活動中心的整體使用人放是上升，未有明顯的數字顯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人士轉往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d) 瀑布灣公園第三期翻新工程屬最後一期工程，將於 2006 年 8 月展開，預計於同年 10 月完成。另外，上述污水渠由華富邨接駁至瀑布灣作雨水收集用途，有關臭味改善工程將由房屋署負責。署方會與房屋署磋商有關維修工程；
- (e) 康文署會加強有關淺水灣泳灘的清潔服務；
- (f) 康文署備悉有關諮詢場地的使用者以確定維修工程內容的建議；以及
- (g) 由於鴨脷洲體育館本身已設有乒乓球室，因此，將部分由壁球室改裝成乒乓球室的措施並未能有效地提高整體使用率。康文署已積極鼓勵地區團體租用壁球室舉行各種活動，以及要求該館的管理公司在暑假期間多舉辦使用壁球場的活動。另一方面，關於部分壁球場是否永久改變用途的問題，署方會考慮各方因素（例如改動工程費用）後再作決定。

議程五： 南區社區會堂租借問題及改善辦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2006 號)

18.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另外，楊小壁女士以書面提出列席討論的申請，獲得委員會接納。

(鄭慧芬女士及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3 時 43 分進入會場。)

19.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及南區區議員楊小壁女士出席會議。

20. 柴文瀚先生簡介上述議程的背景及內容。他表示，南區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十分低，因此有需要探討提高其使用率的辦法。他並表示，華富邨以往曾有一個社區會堂，但該會堂現已改作其他用途。鑑於華富／華貴一帶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甚殷，因此有需要探討是否需在華富邨增設社區會堂。

21. 鄭慧芬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二的內容。

22.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楊小壁女士及溫艾狄女士就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南區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偏低

- (a) 多位委員表示，上述會議室的家具體積頗大，且屬不可摺疊款式，因此佔去不少空間。由於這些家具屬政府資源，不能隨便棄掉，因此，即使部分並不合用，亦須保留；
- (b) 多位委員認為，假如部分會議室的使用率欠理想，南區民政事務處可考慮將會議室改為小型多用途活動室；
- (c) 有委員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改變會議室的用途前，須確保有關改動不會有違會議室的原本目的；
- (d) 有委員詢問，假如將會議室改裝為多用途活動室後，會否與康文署的資源重疊；

南區內設立中型會堂

- (e)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可因應南區的需要，考慮於區內設立中型會堂；
- (f) 有委員認為南區民政事務處可考慮將利東會堂部分房間連接成一個中型會堂，以進行多用途活動；

社區會堂的禮堂一分為二

- (g) 有委員建議在有需要時，將社區會堂的禮堂一分為二，同時供

兩個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以助解決禮堂不敷應用的問題；

- (h) 有委員對上述建議持保留態度，認為多種活動（尤其需要音樂的社區活動）不能同時舉行；

會堂管理委員會處理社區會堂不敷應用的問題

- (i)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各個社區會堂舉行活動的類型、平均參加人數、收費，以及不敷應用的程度均有不同，因此，有關改善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應交由相關的會堂管理委員會商討；
- (j) 多位委員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提供有關各個會堂租借予地方團體以舉辦活動的類型、參加人數、收費與否等資料，以了解會堂（特別在繁忙時段）的使用情況，以助商討解決不敷應用的問題；
- (k) 有委員認為，由於各個會堂部分問題相同，並非針對單一區域，因此，可先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方向性的問題；

在華富邨增設社區會堂

- (l) 多位委員表示，有需要探討是否需在華富邨增設社區會堂；
- (m) 多位委員表示，華貴社區中心的會堂使用率一直偏高，計及非繁忙時段，使用率仍高達七成以上，可見華富／華貴一帶居民對社區會堂的禮堂的需求甚殷；
- (n) 有委員表示，華富邨以往曾有一個社區會堂，但該會堂現已改作其他用途。鑑於華富／華貴一帶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甚殷，因此，委員建議房屋署將上述地區的部分空置單位改為多用途活動室，讓居民有足夠地方舉辦社區活動；
- (o) 有委員表示，政府決定是否在區內設立社區會堂時，自有其考慮因素。委員希望知悉有關因素，以助了解南區是否有足夠社區會堂；

提升社區會堂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 (p) 有委員表示，社區設施在繁忙時段不敷應用的情況經常發生，因此，南區民政事務處應著力提升上述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例如盡早公布會堂的空置時段，以便地區團體進行籌劃；
- (q) 有委員表示，石排灣邨內的社區設備（例如某地區團體或其他學校的禮堂）雖然原則上可供南區地方團體租用，但由於一般

借用條件甚多，而且部分又涉及租借費用，以上述禮堂代替社區會堂舉辦社區活動並不能解決問題；以及

- (r) 有委員質詢，區外人士是否可優先使用赤柱社區會堂。另外，委員關注現時租用赤柱社區會堂以舉辦社區活動的掣肘很多，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放寬限制，准許該會堂的禮堂放置更多椅子，以增加場地的用途等。

23. 任雅玲太平紳士及鄭慧芬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 (a) 南區地方團體可優先租用區內所有社區會堂；
- (b) 針對社區會堂在繁忙時段不敷應用的情況，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積極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商討有關社區會堂設立會議室的政策；
- (c) 處方會就會議室改裝成多用途活動室的建議，徵詢總署或其他部門的意見，並會考慮更換會議室部分家具的需要及可行性；
- (d) 處方經考慮區內各類空置處所後，認為房屋署的空置單位較宜用作舉行社區活動，因此會與房屋署商討建議是否可行；
- (e) 處方會備妥有關會堂租借予地方團體以舉辦社區活動的資料，供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參閱；以及
- (f) 至於是否增設社區會堂，處方會考慮實際需要，並會就此徵詢總署的意見。

（鄭慧芬女士及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6 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7/2006 號)

2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8/2006 號)

2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33,056 元，供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舉辦三項推廣活動，分別為「南區青年旅遊大使計劃 2006」（撥款 40,000 元，屬資助性質活動）、印製介紹南區旅遊景點的宣傳小冊子（撥款 85,200 元，屬非資助性質活動）及舉辦推動本土經濟的宣傳推廣活動（撥款 7,856 元，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林嫣莉女士於下午 4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1/2006 號)

28. 主席歡迎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林嫣莉女士出席會議。

29. 林嫣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建議委員會在擬備會議議程時，將有非委員參與的議程置於較前位置，以便控制會議流程。

（林嫣莉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3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及林嫣莉女士的意見，並通過撥款 28,000 元，供南區學校聯會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 2006「南區升小一巡禮」（撥款 14,000 元）及「2007 南區中學巡禮」（撥款 14,000 元）。兩項活動均屬資助性質活動。

（林啟暉先生 MH 及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黃永雄先生及林焯源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九： 發展毗鄰赤柱馬坑邨的小山丘—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3/2006 號)

31.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 (a) 高級屋宇設備工程師（建築八）黃永雄先生；以及
- (b) 建築師（九十六）林煒源先生。

32. 黃永雄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3.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及陳思誦先生發表意見及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房屋署應就不邀請「興趣團體／機構」遞交「興趣表達書」並盡快為區內居民興建休憩公園的方案，諮詢赤柱及馬坑居民；
- (b)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就上述事宜諮詢地區團體及綠色組織；
- (c) 多位委員表示，委員會一直支持房屋署盡快為馬坑邨居民興建一個小山丘公園；
- (d)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向委員會匯報署方已經與鼎園終止興建盆栽及盆景公園的協議，以及表示會考慮取消「興趣表達書」的方案。房屋署必須落實有關興建公園的計劃，委員會才可就房屋署的設計諮詢區內居民團體及相關機構；
- (e) 有委員建議，假如委員會通過房屋署取消「興趣表達書」方案並自行興建一個小山丘公園，區議會可於會後去信區內居民，邀請他們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f) 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就興建小山丘公園一事預備更詳細的資料（例如施工期、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等），供各委員參閱；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有責任為馬坑邨居民興建公園，而鑑於該邨已入伙多年，有關計劃應盡快落實。

34. 黃永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有責任依照政府規劃文件，為馬坑邨居民興建一個提供基本休憩設施的公園；
- (b) 房屋署考慮到如果由「興趣團體／機構」來發展一個特色公園，他們需要有持續的收入，才可以維持日常的管理開支。由於一般意見都認為上述公園應免費供居民及公眾使用，在缺乏經常

收入的情況下，發展一個特色公園的持續性存在疑問。所以署方估計「興趣團體／機構」提交「興趣表達書」的反應不但可能未如理想，而且會令小山丘公園的落實日期一再拖延，因此，署方決定考慮取消「興趣表達書」；以及

- (c) 署方一直就發展公園的事宜諮詢區議會；由於區議會已代表大部份居民的意見，房屋署在發展上述公園時，會就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5. 委員會就房屋署取消「興趣表達書」的方案及興建一個提供基本休憩設施的公園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共有 12 位委員表示支持，包括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林玉珍女士、陳麗華女士、陳思誦先生、關重礎先生、溫艾狄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則表示有所保留。

(黃永雄先生及林煒源先生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9/2006 號)

36. 歐立成先生暨 2006-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38. 馮民樂先生表示，由於裝修關係，社會福利署南區辦事處暫時遷址灣仔，辦事處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39. 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及朱晉賢先生均認為，委員會在擬備會議議程時，可將有非委員參與的議程置於較前位置，以便控制會議流程。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截至 30.6.2006)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4/2006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